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04执216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 [REDACTED] 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园区内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法定代表人: [REDACTED], 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: [REDACTED], 男, 1971年10月25日出生, 汉族, 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北路淝滨新村6幢103室, 公民身份号码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(2021)皖0104民初10766号民事判决书, 已向被执行人李含丰送达了执行通知书, 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贷款本金92513元, 利息45655.17元(以未支付贷款本金92513元为基数, 自2013年12月13日起, 按年利率6%的标准, 计算至2022年3月3日), 并承担执行费2001元, 迟延履行利息1910.39元,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案审理中, 本院依据(2022)皖0104执2160号执行裁定书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合作化北路淝滨新村6幢103室【不动产权证号: 合郊001287】房产。现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



向向本院申请评估、拍卖上述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九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合肥市合作化北路淝滨新村6幢103室【不动产证号：合郊001287】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钱 双 平
审 判 员 朱 广 宇
审 判 员 陈 孟 凯



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曹 正 磊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